

#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青年就讀本校及獎助學行優良與清寒學生，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八)技(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二九九號函修正之「技專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校就讀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金額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五千元；全班第二名，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三千元。

二、體育獎學金：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壹萬元，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

(二)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五千元。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勵金各五千元。

四、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原則一員，系班級數超過八(含)班者，每系原則二員，助學金二萬元。

五、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伍仟元。

六、國際競賽獎學金：凡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金額：美洲參萬元，歐、非洲肆萬元，紐澳大洋洲、亞洲貳萬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上開獎助學金除第六項外僅能擇一申請，申領本清寒助學金者，須每學期義務工讀一百小時，並至該系工讀，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 第五條 申請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學期成績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新生第一學期不接受申請，已畢業之學生持最後學期成績者亦不接受申請，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者，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並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四、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者，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週內，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五、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六、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七、符合第四條第六款者，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競賽與展覽舉行日前一個月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凡未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或推荐者，一律不予受理，喪失之權益由個人或推荐單位自行負責。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第七條 獎學金一次發給，申領清寒助學金者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申請截止日期：

清寒助學金及原住民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表請於 月 日前（學生送件截止日期由各系自行訂定）送至系辦彙整評比，評比結束另請系辦於**三月七日 17:00 前**將系推薦表送至課指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